

证券代码：872238

证券简称：振华建工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振华集团（昆山）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4年度公司预计全年授信额度不超过3.5亿元，现针对超出部分达到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单独进行补充确认。

2024年7月26日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本公司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HTZ322986400LDZJ2024NOMD）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3,200万元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，贷款期限自2024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，以LPR利率减35个基点为固定利率，按月结息，贷款到期一次还本。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-1、2-1、3-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；由邹立成及钱丽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2024年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本公司签署《授信额度合同》（（2024）苏银综授额字第000196号），授予本公司最高限额2.3亿元的可循环授信额度和敞口最高限额3,000万元可循环授信额度，有效期至2025年8月14日。本公司在该《授信额度合同》

下的债务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最高额 4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；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最高额 4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；钱丽华、邹立成承担最高额 4,000 万元的连带共同责任保证。

2024 年 10 月 21 日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本公司签署《贷款合同》（苏银贷字[320583001-2024]第[624048]号）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 5,000 万元，用于支付货款，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，年利率 3.6%，按月结算，到期一次性还本。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本公司股权 2,000 万股在最高限额 7,140 万元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，邹立成承担最高限额 6,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，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最高限额 1,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。邹立成向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

2024 年 11 月 25 日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本公司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JK2024112510105292），向本公司发放借款 6,000 万元，用于采购钢材，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，年利率为 3.25%，按月结息，利随本清。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北门路 167 号房产承担最高额 2,862.26 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；昆山俊业置业配套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1064 号、1066 号、1072 号、1074 号、1076 号、1078 号房产承担最高额 636.05 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；昆山长长置业配套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马鞍山中路 218 号 13 室、14 室房产承担最高额 645.77 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；昆山明瑞房产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 1002-1012 号、1014 号 301 室、244 室承担最高额 2,087.91 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；本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中路 1158 号房产承担最高额 8,125.11 万元抵押担保责

任；由钱丽华、邹立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；由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九条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1158 号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1158 号

注册资本：88,69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建筑物修缮、清洁服务、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及管理，投资及投资管理，投资信息咨询，建筑技术咨询服务，自有房屋租赁，资产管理，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

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法定代表人：邹立成

控股股东：无

实际控制人：无

关联关系：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邹立成

住所：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清水湾景园 688 幢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钱丽华

住所：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清水湾景园 688 幢

关联关系：邹立成配偶、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：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1158 号

注册地址：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1158 号

注册资本：145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；项目投资、投资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

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法定代表人：邹立成

控股股东：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无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 定价情况

(一)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4年7月26日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本公司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(HTZ322986400LDZJ2024NOMD)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3,200万元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，贷款期限自2024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，以LPR利率减35个基点为固定利率，按月结息，贷款到期一次还本。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

玉山镇北门路283号华丰大厦1-1、2-1、3-1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；由邹立成及钱丽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2024年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本公司签署《授信额度合同》（（2024）苏银综授额字第000196号），授予本公司最高限额2.3亿元的可循环授信额度和敞口最高限额3,000万元可循环授信额度，有效期至2025年8月14日。本公司在该《授信额度合同》下的债务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最高额4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；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最高额4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；钱丽华、邹立成承担最高额4,000万元的连带共同责任保证。

2024年10月21日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本公司签署《贷款合同》（苏银贷字[320583001-2024]第[624048]号）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5,000万元，用于支付货款，借款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0月21日止，年利率3.6%，按月结算，到期一次性还本。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本公司股权2,000万股在最高限额7,140万元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，邹立成承担最高限额6,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，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最高限额1,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。邹立成向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

2024年11月25日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本公司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JK2024112510105292），向本公司发放借款6,000万元，用于采购钢材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止，年利率为3.25%，按月结息，利随本清。该贷款由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北门路167号房产承担最高额2,862.26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；昆山俊业置业配套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1064号、1066号、1072号、1074号、1076

号、1078号房产承担最高额636.05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；昆山长长置业配套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马鞍山中路218号13室、14室房产承担最高额645.77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；昆山明瑞房产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1002-1012号、1014号301室、244室承担最高额2,087.91万元的抵押担保责任；本公司以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中路1158号房产承担最高额8,125.11万元抵押担保责任；由钱丽华、邹立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；由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振华集团（昆山）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振华集团（昆山）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